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吳佳芬

被告 韋亘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嘉興

被告 陳張春美

上列三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蕭涵文律師

複 代理人 鄭瑋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萬9,06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韋亘有限公司（下稱韋亘公司）於民國
113年11月5日邀同被告陳嘉興、陳張春美（下稱陳嘉興、陳
張春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自實際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息依原告公

01 司定儲利率指數（即百分之1.74）加計年利率百分之5.52
02 （合計為百分之7.26）計算，並隨原告公司公告之定儲利率
03 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如遲延還本或付息，上開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5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6 0加計違約金。詎韋亘公司自115年2月5日即未依約清償，迄
07 今仍積欠本金121萬9,06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
08 告催繳仍未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金額、利息等事實，請依法判
11 決等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牌告利率異
14 動查詢、貸放款明細歸戶查詢(ID)、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催
15 告函、回執等影本（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757號卷第7至26
16 頁）為憑，經核無誤，被告亦不爭執向原告借款，尚有積欠
17 原告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一事，是本院審酌卷
18 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1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2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3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次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5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6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7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規定明確。而
28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第272條第1
30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31 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韋亘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

01 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1萬9,063元及其利
02 息、違約金未給付，應負清償之責，而陳嘉興、陳張春美為
03 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就上
04 開韋亘公司積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05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1萬9,063
06 元，及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
07 6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0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9 書記官 莊文茹